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标准〔2022〕234号

关于加强轻工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进度管理的通知

轻工各标准化技术组织：

为加强轻工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进度管理，增强标准计划严肃性，规范各专业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，提高标准制修订科学性、时效性、规范性，根据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工业通信业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对轻工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出要求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控标准申报质量

根据产业急需、先进适用、协调配套、国际接轨等原则，各标准化技术组织要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成熟性严格把关，做好标准的前期预研工作，确保标准计划下达后能够按时、保质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。

二、加强标准制修订过程监控

各标准化技术组织应落实标准制修订审查责任，严格落实标准下达计划的时限要求，按照标准编制的有关要求和工作计划推

进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定期对标准立项计划进度情况进行跟踪梳理。

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的国家标准计划，各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在国家标准计划下达的完成时间 30 天之前，及时通过“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”提出延期申请。

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的行业标准计划，各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在行业标准计划下达的完成时间 30 天之前，及时提出行业标准计划调整申请（见附件 1），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及拟完成时间，并将纸制材料（一式两份盖章）上报中国轻工联质量标准部，电子材料发邮箱 qgbz445@163. com。

每年 12 月 10 日前，各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将未按期完成的标准计划进行汇总（见附件 2），并将纸制材料（一式一份盖章）上报中国轻工联质量标准部，电子材料发邮箱 qgbz445@163. com。

三、加强标准报批执行情况管理

各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、标准编制过程的合规性、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等进行严格审查。对于超期的标准计划，中国轻工联根据国家标准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适时开展标准计划再评估。对存在无故不按期完成、超期数量较多、超期时间较长的标准化技术组织，中国轻工联将采取必要处理措施，包括通报批评、控制新项目申报、调整标委会等。

以上要求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

2. 未按期完成标准计划汇总表



附件 1

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

标准项目名称		计划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	
申请调整的内容			
理由和依据			
牵头起草单位	单位名称: 负责人: (签名、盖公章) 年月日		
标准化技术组织	组织名称: 负责人: (签名、盖公章) 年月日		
初审机构	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负责人: (签名、盖公章) 年月日		

初审机构承办人:

电 话:

附件 2

未按期完成标准计划汇总表

标准化技术组织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计划类别（国标、行标消费品、行标节能产品、行标节能产品、行标节能产品）	计划号	项目名称	制修订	代替标准	采标情况	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	项目起止时间（年月至年月）	现项目所处阶段（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报批、报审、报批）	拟完成时间（年月）	国标是否通过系统申请延期（行标不需填写）	简述延期理由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
注：表中第3-9列内容应与计划下达内容一致。